编者按

谁说女子不如男？作为女性，她们身上是有光的。

因为职业的关系，她们很少穿漂亮的衣服，也很少逛街。工作中、学习中，她们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不断突破和超越自己；面对困难，她们毫不畏惧，勇往直前；她们或与犯罪分子展开殊死搏斗，或拨开迷雾让公平正义彰显，或扎根社区成为润物细雨，或坚守岗位守一方平安……十几年如一日的拼搏坚守，让她们自带光源，闪闪发光。

“三八”节，是她们的节日。今天，就让我们走近这个群体。同时，谨以此文向在政法战线上的她们致敬。

春风里 闪闪发光的你

——全市政法系统巾帼榜样扫描

◀ 女法官送法进校园。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女干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为环卫工织围巾。 张庆伟 摄

■本报记者 薛宏冰

1.

今年对舞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蔡艳红来说是收获之年，她凭借专业技术破获了24年命案积案，1月份被市政府荣记个人二等功。

刑侦工作以其特有的艰险被喻为男人的天下，而蔡艳红作为一名女性却在这个艰苦的岗位上拼搏了22年。柔肩担道义，丹心谱华章。多年来，蔡艳红奋战在打击刑事犯罪一线，凭借自身过硬的业务技能，参与侦破了多起有影响的重特大刑事案件，她负责的工作也一直在全市名列前茅。因优异的表现，她被授予省“百名优秀女警”称号，并多次被评为“政法单位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等，被省公安厅荣记个人二等功一次。

尽管载誉不断，但今年44岁的她依然激情满满，从未停止学习的脚步。她仍坚持学习新知识、新技能，认真研究新时期刑侦工作的新方法与新对策，将尖刀作用发挥到最大。

2.

受理群众求助2300余起，救助群众3000多人次，为群众办好事1900余件。这是近三年来，市公安局警令部“110”指挥中心的闫莉在接处警值班工作中的“成绩单”。“110”指挥中心主要负责接警、指挥、调度等工作，虽然工作不直接面对群众，但闫莉却用一根电话线“串”起了万家安宁。

工作中的闫莉不仅是不服输的“女汉子”，是快速反应的“司令部”，还是信息群众的“救火员”，更是全省“110”接处警改革的“主力军”，连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

3.

公安系统的女性英姿飒爽，巾帼不让须眉，检察系统的女性也丝毫不弱。“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检察官”“全省人民满意十佳检察官”——郾城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科科长刘桂琴就有着“温情执法者”的美誉。从事控告申诉工作10多年来，她用自己的热心、耐心、诚心和爱心为来访群众排解忧愁，送上温暖，共接待来访群众3900余人次，办理举报初核、刑事申诉、刑事赔偿、信访案件190余件，没有发生一起因处理不当或处理不及时而引发的越级上访事件，其中办理的翟某某申诉一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十大精品案件”。2016年，刘桂琴作为全国检察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进代表，其先进事迹被《检察日报》头版头条刊发，全市政法系统掀起了向刘桂琴学习的热潮。

在学习刘桂琴的过程中，全市检察系统也涌现出了一批想干事，能干事、干实事的年轻女性。

现任市人民检察院宣传处处长的闫晴就是其中之一。寻找挖掘工作亮点，发现先进典型，撰写宣传稿件，传播检察正能量……这些是她的日常工作。宣传工作有其特殊性，很多报道都需要及时、准确，无论在下班后，还是休息日，她总是处于“临战状态”，做到随时有任务，随时能加班。

“工作有辛苦，也有汗水，但更多的却是一种无法言喻的自我满足感。”她说，“不是我选择了检察事业，而是我幸运地找到了一份自己喜爱的工作。我愿意用我的满腔热情，为这份喜爱之情买单，工作中更好地传播法治能量、传递司法信心、传达检察声音，引导更多的群众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

4.

“女人是水做的”，这话使人最容易想到女人的娇柔细腻，但政法战线上的女性虽不乏柔情似水，却又个个如“钢铁战士”，集美貌、智慧于一身。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的穆莹莹和召陵区人民法院的赵琼就是典型代表。

穆莹莹是中共党员，香港城市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双硕士，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最年轻的中层干部。作为新锐派法律工匠，她业务精湛、思路清晰、博学多才，香港、美国、韩国、瑞士等境外游学的经历使她具有更全面的知识体系和更广阔的视野，经过在刑事审判岗位上十多年的拼搏磨砺，她迅速成长为法院的业务骨干，先后获得“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市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并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

而作为一名始终坚持在审判一线工作的年轻女法官，赵琼在民事审判中将调解作为工作的重点，善于从“一地鸡毛中收获幸福”。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的她，有着扎实的法律功底，从事法律工作多年，她善用女性独有的细腻洞察当事人的心理状态，化解群众间的矛盾、邻里间的纠纷，让当事人解开了心头的疙瘩。对于大案、难案，她也能沉着冷静、勇于面对，抓住矛盾的症结点，多角度解决问题。她每年审理民事案件近200件，审理的案件绩效考核各项指标均排在前列，审理的案件无一上访、无一缠诉、无一不良投诉、无一不廉举报。

5.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是我市政法系统巾帼榜样们身上的标签。这是一个崭新的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的基本方略。在新时代，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实现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新发展意义重大。

郾城区司法局宣传教育股股长于会娜，痴心普法工作十余载。十多年来，哪里需要普法工作哪里就有她的身影，她从不因炎炎烈日、刮风下雨影响外出宣传工作。她走家串户、耐心讲法，无论单位或个人，均亲切地称她为“法律顾问”。

近年来，她共组织参与大型法律宣传活动200多场次，解答法律咨询900多人次，为各类普法对象上法治课60多场次……

年复一年的重复工作，是枯燥的，但于会娜却不这样认为，她不断探索法治宣传教育的新途径、新办法，不断丰富普法内容、创新工作机制，在法治宣传教育岗位上，竭尽所能，交出了一份不俗的成绩单。她个人和所在股室年年都是先进，在五年普法期间，郾城区普法工作位列全国、全省先进。

刚柔相济，英姿飒爽，可以享受繁华，也能忍受寂寞。这样的优秀政法女干警在全市政法系统还有很多，如杨焕青、郑志霞、崔岩、张义敏、陈梦萌、陈青民……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她们奋战在各自的岗位上，不负芳华，不辱使命。

法制快讯

我市开展人民防空开训动员演练活动

根据全省人防系统开训动员活动要求，3月5日，我市人民防空开训动员演练活动在市体育场和市人防办分会场组织开展。市人防医疗救护专业队、消防专业队、人防系统干部职工等100余人参加了此次开训动员演练活动。

当天上午8时30分，全市人防系统干部认真观看了全省人防系统开训动员活动实况。随后，在演练活动现场，分别由消防专业队开展手动破拆、工具组破拆混凝土以及救人结绳法、水炮射水、生命探测仪搜救、特种器材讲解等科目的演练；医疗救护专业队开展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科目的演练。与此同时，市人防办开设机动指挥平台，通过卫星通信，实时将演练活动现场画面传输到省人防办。

此次开训动员演练活动，展示了人防队伍的良好军事素养和娴熟的业务技能，为2018年全市人防训练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付鹏宇

3月7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冒雨到舞阳县姜店乡郎庄，举行迎“三八”送法下乡活动，重点宣讲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并发放了妇女儿童维权手册。

本报记者 王艳东 通讯员 宋庆党 摄

3月6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未检科全体人员及部分干警，组成志愿者爱心团队，带着水果、儿童生活用品等慰问品，到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 薛峰 石凯方 摄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执行故事

“黑名单”促执行

“法官，这是执行款，你们赶快把我从失信‘黑名单’里删了吧，生活太不方便了……”不久前，张某到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兑付了27680元的执行款，急切地对法官说。

事情是这样的。王某与张某因货款支付问题发生纠纷，王某将张某起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张某按期偿还王某货款27680元及利息。由于张某一直未偿付王某货款，且长期在外躲避债务，案件被迫执行中止。

不久前，王某发现张某踪迹，便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该院执行干警向张某送达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对其进行劝导、训诫，但张某以案件时间久，自己记不清为由，一直拒不履行。随后，执行干警依法冻结其银行存款，并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限制其高消费。

因个人征信受限，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张某这下慌了神，来到法院，当场履行全部执行款。随后，执行法官将张某姓名从失信“黑名单”中删除。

薛宏冰

开学之际，郾城区司法局的普法志愿者走进辖区中、小学，向学生发放普法画册、普法漫画书，并为孩子们上了开学第一堂法制课，增强孩子自我保护意识，培育学生的法治理念。 许乐 摄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 主办 漯河日报社 协办

什么是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

人民调解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

目前，我国的调解制度，尤其是人民调解制度正日益受到国际司法界、法学界的重视，不少国外法学、法律工作者将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誉为“东方经验”予以赞扬和推广。

当前民间纠纷的新特点？

1.生产经营性纠纷增多；
2.婚姻纠纷增加很快；
3.继承纠纷日益增多；
4.房宅基地纠纷不断增加；
5.违反社会公德引起的纠纷增加；
6.公民与经济组织、与管理部门、与单位、与集体之间的矛盾纠纷不断增多。

人民调解组织受理民间纠纷的范围？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包括发生在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

公民之间的纠纷：指发生在家庭成员、邻里、同事、居民、村民等社会成员之间，因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而引起的纠纷。

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各种纠纷：土地承包、服务合同、划分宅基地、财务管理、企业转制、拖欠工资医疗费、市政建设、危房改造等方面引发的纠纷。

对哪些情况不能进行调解？

1.刑事犯罪案件；
2.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纠纷；
3.具体行政行为引发的纠纷，如税务纠纷、工商纠纷；
4.不属民间纠纷范围的民事纠纷。

人民调解

社区矫正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刑罚顺利实施；

2.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制教育、社会公德教育，矫正不良心理和行为，使其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

3.帮助社区服刑人员解决在就业、生活、法律、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其顺利适应社会生活。

社区矫正的期限有多长？

1.管制的矫正期限与管制期限相等，矫正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同时执行；

2.缓刑的矫正期限与缓刑考验期限相等，矫正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3.假释的矫正期限与假释考验期限相等，矫正期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4.暂予监外执行的矫正期限与暂予监外执行期限相等。人民法院决定的，矫正期从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批准的，矫正期从出监所之日起计算；

5.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矫正期限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相等，矫正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限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相等，矫正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社区矫正

什么时候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均可申请法律援助，即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拘留、逮捕、监视居住）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法律援助申请。

法律援助